

兴县林长制办公室文件

兴林长制办〔2025〕11号

兴县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“五一”期间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、东会林场、交楼申林场、
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：

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群众踏青、旅游、农事活动等明显增多，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增大，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切实做好“五一”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，有效防范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保障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防火责任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、东会林场、交楼申林场、



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要充分认识“五一”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全面落实“林长制”。各级林长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大巡林频次，深入一线对重点区域的防灭火工作进行检查指导，将责任层层压实到村、组、护林员，确保每一片森林草原都有人负责、有人管理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二、强化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、东会林场、交楼申林场、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平台，如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、防火知识和典型案例，提升群众防火意识。在林区、景区、村庄等重点区域，通过悬挂标语横幅、设置宣传栏、出动宣传车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。积极倡导文明旅游，引导游客自觉遵守防火规定，杜绝在林区吸烟、野炊、乱扔烟头火种等行为。

三、严格火源管控，消除火灾隐患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、东会林场、交楼申林场、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要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，严禁一切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。在林区主要路口、景区入口等关键部位设立临时防火检查站，加强对进山人员和车辆的检查，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。加大林区巡查力度，增加巡查频次，护林员要到岗到位，重点加强对农事用火、生产用



火、旅游用火的监管。对违规用火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四、加强监测预警，及时掌握火情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、东会林场、交楼申林场、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要密切关注气象变化，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协作，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。充分利用卫星遥感、视频监控、瞭望塔、无人机等手段，全方位、全天候监测森林火情，确保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，对发生的火情要迅速核实、及时上报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。

五、做好应急准备，科学安全扑救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、东会林场、交楼申林场、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，加强扑火队伍建设和培训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提前储备充足的扑火物资，确保扑火机具、通讯设备等完好有效。一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，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，科学组织扑救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”原则，严禁组织未经培训人员和老弱病残人员直接参与扑火，确保扑火人员安全。

六、加强督导检查，严肃责任追究

县林长制办公室将组织督查组，对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国有林场、东会林场、交楼申林场、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“五一”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工作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



评；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兴县林长制办公室

2025年4月22日印发

